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62)

更新公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馮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告乃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13 日，2017 年 6 月 20 日及 2018 年 6 月 15 日發出的公告（「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 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原呈請人」）呈交針對本公司清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原呈請人根據公司法（2016 年修訂版）第 92(e) 條要求以公正公平為理由將本公司清盤，其中包括：

- (i) 由於本公司過往和持續的不當行為，管理不善和/或其故意違約，原呈請人對本公司之管理層失去了信任和信心；及
- (ii) 本公司未能實現其目標（物色投資者(包括原呈請人) 以投資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發出的命令，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 的 Simon Conway 先生及普

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的莊日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隨後，原呈請人被 Sky Upr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取代，並獲大法院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批准。

### **清盤呈請之隨後發展及清盤程序之最新情況**

如公告所述，臨時清盤人有權行使若干權力而無需大法院進一步批准，其中包括：採取臨時清盤人認為合適的措施以保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資產和管理其事務。

在獲委任後，臨時清盤人已經審閱了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情況，認為除非有重大外來資金注入，本公司現有的營運規模不可能滿足聯交所的要求。故臨時清盤人已經物色投資者以反向收購的形式對本公司進行投資。

其後，本公司分別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及 2018 年 6 月 25 日訂立重組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訂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一間目標公司，而該目標公司為中國房地產發展商(「**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本公司已向大法院申請，以尋求批准確認經修訂及重訂重組協議，而大法院已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發出批准命令。預計於復牌後(受制于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本集團將有足夠業務運作水平，而實施安排計劃將解除對本公司現有的所有債務和申索。

本公司連同其他專業顧問正在編制新上市申請，預期該申請將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或之前提交聯交所。

臨時清盤人正在調查本公司曾經進行的某些交易，包括於 2009 年 9 月 8 日公佈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臨時清盤人保留對這些交易的任何相關方採取行動的權力。

###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1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時 33 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重組框架協議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該等條件不一定會達成。因此，重組框架協議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可完成，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可就此得到聯交所任何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19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南光先生(主席)、陳瑋先生、林斌先生及趙智華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劍鴻先生、付志凡女士及譚子明先生組成。